**臺東縣金峰鄉「共譜金曲．再現峰聲」鄉歌創作徵選活動簡章**

**壹、緣起**

音樂涉及人們生活各個層面，透過歌曲的傳唱，不僅能展現藝術與文化之美、

體現生活價值觀；亦是個人情感抒發、群我情意交流，兼具發揮社會功能，維持社

會秩序的媒介。本鄉自民國35年從太麻里鄉行政區劃分迄今，尚無專屬歌曲來展

現本鄉人文風情，希望藉此鄉歌歌曲創作徵選活動的舉辦，徵選出傳達本鄉意象、

貼近本鄉意境、傳揚本鄉意識的優秀作品！並透過歌曲的傳唱、族人的歌頌，展現

豐富多彩的金峰風貌！眾望所盼、齊聲共揚：金曲達萬壑、峰聲傳千里。

**貳、宗旨**

一、透過歌曲傳唱彰顯本鄉風采，行銷本鄉。

二、藉此頌讚族群文化、凝聚族群意識，提振族群士氣。

**參、辦理單位**

一、主辦單位：臺東縣金峰鄉公所。

二、協辦單位：本鄉各村辦公處。

**肆、徵選辦法**

一、參賽資格：凡對音樂創作有興趣之個人或團隊皆可參與本次徵選活動。

【本競賽評選委員及工作人員不得參賽，違者取消資格】

二、每一參賽者以參賽1件作品為限。

三、徵件內容：

第一階段-『徵詞』、第二階段-『徵曲』

『徵詞』

1. 以頌讚本鄉風采及文化，並能適切描繪在地特色、詮釋人文風情，並具昂揚奮發創造之精神，為詞創作。

(二)參賽作品須以國語及排灣或魯凱族語方式參加。

(三)參賽作品須檢附創作理念之說明。

(四)本所錄取歌詞為『徵曲』使用。

『徵曲』

(一)曲調符合本鄉之意境呈現、融合傳統曲風。

(二)曲調傳唱度高、易記易亨。

(三)參賽作品須檢附創作理念之說明。

(四)本所錄取歌曲作為本鄉鄉歌。

四、作品規定：

(一)歌詞、歌曲存檔檔名：「作品名稱\_投稿者大名」。

(二)創作語言以國語為主，排灣或魯凱族語為輔。

(四)所有資料，均須依照「作品規定」格式儲存。

(六)紙本及光碟乙式1份送審，不符規定將不列入評選。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參賽作品恕不退件，請自留底稿。

(二)參賽作品如因郵寄或不可抗拒之災變所造成之損失，主辦單位恕不負責。

(三)凡繳交作品報名參加本鄉鄉歌歌詞、歌曲徵選者，視同遵守本活動之各項規

定。

**陸、報名方式**

一、活動簡章(含報名表)索取：逕至臺東縣金峰鄉公所全球資訊網「最新消息」

下載。

二、報名繳件日期：

第一階段-『徵詞』 110年6月28日(星期一)起至110年8月13日(星期五)

止以郵戳為憑。【逾期不予受理】

第二階段-『徵曲』110年8月23日(星期一)起至110年10月8日(星期五) 止

以郵戳為憑。【逾期不予受理】

三、送件方式：

(一)掛號郵寄：寄至「臺東縣金峰鄉公所」(地址：964臺東縣金峰鄉嘉蘭49

鄰166號)，收件者請註明「鄉歌徵選活動小組啟」。

(二)親送：逕赴送達臺東縣金峰鄉公所收發室。

四、聯絡方式：

(一)承辦人：民政課 楊小姐

(二)電 話：089-751144轉分機115

**柒、評選方式**

一、由主辦單位遴聘具有排灣、魯凱族傳統文化素養、文學及音樂專長之專家學者

5位擔任評選委員。

二、評選日程：

第一階段-『徵詞』

(一)評審評選日期:110年8月20日（五）暫定。

(二)公佈決選結果：110年8月23日（一）。

第二階段-『徵曲』

(一)評審評選日期:110年10月15日（五）暫定。

(二)公佈決選結果：110年10月18日（一）。

三、評分標準及配分：

第一階段-『徵詞』

(一)主題切合度(符應本鄉之意境呈現、精神傳達)40%

(二)歌詞創作（文句流暢、詞語優美、獨創藝術） 30%

(三)歌詞結構（結構合法度、精煉宜歌頌）30%

第二階段-『徵曲』

(一)主題切合度(符應本鄉之意境呈現、精神傳達)40%

(二)歌曲創意(曲調傳唱度、獨創精神) 40%

(三)編曲 (歌曲編配、節奏和聲效果)20%

四、主辦單位得依實際收件情形調整評審作業方式。

**捌、獎勵辦法：**

獎金：【獎金須依中華民國稅法相關規定代扣所得稅】

第一階段-『徵詞』

優選1名：獎金新臺幣20,000元整(含稅)。

佳作2名：獎金新臺幣5,000元整(含稅)。

※經評選委員會評選錄取之作品，除上述獎勵外，將作為**本鄉鄉歌徵曲**之

作品。

第二階段-『徵曲』

優選1名：獎金新臺幣30,000元整(含稅)。

佳作2名：獎金新臺幣8,000元整(含稅)。

※經評選委員會評選錄取之作品，除上述獎勵外，**將作為本鄉鄉歌。**

**玖、版權**

一、參賽者須遵守著作權法，如有下列情事，經檢舉查證屬實，參賽者除應負擔

法律責任外，於尚未公告得獎名單前，主辦單位有權立即取消參賽資格；於

已公告得獎名單後，主辦單位亦有權利即刻予以追回獎金，並得依序遞補得

獎者，參賽者應自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，不得異議。

(一)作品係抄襲或侵害他人著作權等權利情況。

(二)作品曾參加任何比賽並獲獎。

(三)作品曾以任何形式出版或公開發表。

(四)投稿者以偽造之個人資料報名參加，包括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（外籍人

士須提供護照號碼或居留證號）、通訊地址、戶籍地址、聯絡電話、電子信

箱等。

二、經評選獲獎者，其參賽作品著作權、出版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且得不限時

間、地點、次數及使用方式，或授權第三人為非營利之使用，以上均不另

致稿酬。

三、主辦單位對於入選作品有修改之權利。

四、為共同創作者，須取得所有共同創作者之詞使用同意權，並於報名時附

上使用權同意書。

附件一

**臺東縣金峰鄉「共譜金曲．再現峰聲」鄉歌創作徵選活動報名表**

受理編號(由主辦單位填寫)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別 | □男  □女 | 出生年月日 |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戶籍地址  (請詳填) | □□□-□□(郵遞區號請務必填寫)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通訊地址  (請詳填) | □□□-□□(郵遞區號請務必填寫) □同戶籍地址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E-mail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聯絡電話  (含區域號碼) | (公) (私) 行動電話：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參賽者  簡介 | (可另附頁填寫)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詞曲創作  理念說明 | (可另附頁填寫)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附件明細 | □報名表1紙 □歌詞、曲譜1式1份  □著作財產權讓與證明書1紙 □光碟1式1片  □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□其他：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**本人(參賽者) (簽名蓋章)確實仔細閱讀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所訂**  **「共譜金曲．再現峰聲」鄉歌創作相關規定。**  **中華民國 年 月 日**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
**臺東縣金峰鄉「共譜金曲．再現峰聲」鄉歌創作徵選活動**

**著作財產權讓與證明書**

本人 已詳讀本徵選活動之各項規定並願意遵守，同意將得獎作品讓與主辦單位擁有出版、改編、公開演唱、公開播放、錄音、錄影、演出與作任何非營利性質教育推廣之永久免付使用費權利。

參賽作品若有侵犯他人著作權行為，或不符徵選之規定者，一切法律責任由本人自行負責，並退還參賽獎金及獎品。

此致

受 讓 人 臺東縣金峰鄉公所

讓 與 人： (簽名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簽署日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